

证券代码：430218

证券简称：一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

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决策权。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资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不低于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30%（不含）以下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30%（不含）以下的，且超过200万元的；

（八）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九）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十）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对外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但如果董事长或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

论、评估。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或者其他方式；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

求；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等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等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关系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

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三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上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附则：

(一)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低于”、“少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二)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不符时，以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三)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